

河源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河应急〔2025〕8号

关于依法注销河源源昌建材有限公司 临江镇芙蓉石场《非煤矿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》的通知

河源源昌建材有限公司：

2024年7月11日，经我局组织专家现场核查，河源源昌建材有限公司申请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延期换证现场存在4项问题隐患：一是现状开采境界范围与设计开采境界范围不符；二是现状运输道路与设计不符；三是现状排水系统与设计不符；四是现场未设置禁采区警戒范围。

截至2025年2月13日，以上四项问题隐患仍未整改完毕。根据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，第78号令修订）第六条的有关规定，

经研究，决定注销河源源昌建材有限公司《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：(粤)FM 安许证字[2021]Pa005 II1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]。

河源市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2 月 13 日

(联系人：李惠强，电话：3379011)

抄送：省应急管理厅，江东新区管委会，市公安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江东新区应急管理局。

河源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13 日印发